

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麻涌镇路灯及夜景灯市场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441900033-2021-00057 |
| 采购人： | 东莞市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目录

[投标邀请书 4](#_Toc1420)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_Toc14146)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_Toc20683)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10](#_Toc957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_Toc31854)

[用户需求明细 13](#_Toc396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_Toc2479)

[一、 说明 30](#_Toc19746)

[1.适用范围 30](#_Toc18488)

[2.定义 30](#_Toc13400)

[3.货物和服务 30](#_Toc3780)

[4.投标费用 30](#_Toc15945)

[5.知识产权 30](#_Toc25040)

[6.关于联合体投标 31](#_Toc21930)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1](#_Toc16571)

[二、 招标文件 32](#_Toc17879)

[8.招标文件的组成 32](#_Toc2177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_Toc142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_Toc23726)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2](#_Toc20623)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32](#_Toc12145)

[12.投标文件编制 32](#_Toc30189)

[13.投标报价说明 33](#_Toc259)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3](#_Toc27724)

[15.投标有效期 33](#_Toc19520)

[16.投标保证金 34](#_Toc1245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_Toc31124)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4](#_Toc29590)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36](#_Toc8628)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6](#_Toc13212)

[20.投标截止期 36](#_Toc5900)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6](#_Toc6003)

[五、 开标与评标 36](#_Toc29574)

[22.开标 36](#_Toc28458)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7](#_Toc552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7](#_Toc15231)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38](#_Toc3762)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9](#_Toc21742)

[27.优惠政策 40](#_Toc22192)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41](#_Toc22591)

[六、 授予合同 42](#_Toc29310)

[29.合同授予标准 42](#_Toc27817)

[30.发布采购结果 42](#_Toc29283)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3](#_Toc22451)

[32.履约保证金 43](#_Toc2744)

[七、询问或质疑 44](#_Toc13694)

[33.询问 44](#_Toc25498)

[34.质疑 44](#_Toc8234)

[八、其他 45](#_Toc24383)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_Toc1008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6](#_Toc21448)

[合同格式 46](#_Toc167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3749)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49](#_Toc26830)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0](#_Toc18893)

[附件2.投标书格式 51](#_Toc30640)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52](#_Toc6866)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3](#_Toc3254)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6](#_Toc1641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7](#_Toc31205)

[附件7.资格申明 58](#_Toc17164)

[附件8.营业执照 59](#_Toc27839)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0](#_Toc26141)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1](#_Toc17618)

[附件1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2](#_Toc32183)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63](#_Toc29613)

[附件13.业绩表 64](#_Toc27674)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65](#_Toc7860)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6](#_Toc8596)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7](#_Toc21598)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8](#_Toc10094)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68](#_Toc21223)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72](#_Toc28081)

[附件2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3](#_Toc25634)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5](#_Toc4363)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8](#_Toc27534)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81](#_Toc17023)

[附件24.质疑函范本 82](#_Toc1118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麻涌镇路灯及夜景灯市场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3-2021-0005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东莞市麻涌镇路灯及夜景灯市场化管养服务采购一项，预算：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14,751,000.00）。**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证书。

注：上述资质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11月30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在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适用于本项目资质证书的均为有效资格条件。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04月14日起至2021年04月21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1年04月14日起至2021年04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中的“附件23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宜**

1、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建档入库，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99进行咨询。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下午14：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下午14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

联系电话：0769-882368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俊平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769552785@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2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是🞎 否🗹 |
| 4 | **踏勘现场**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4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gdgpo.czt.gd.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5 | **投标语言** |
| 中文。 |
| 6 | **投标报价**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7 | **投标样品** |
| 详见用户需求。 |
| 8 | **核心产品** |
| “●”为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
| 9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帐 号：6232590699050026143（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九十天。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 13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开标文件** | **1**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投标文件副本** | **7** |
| **电子文档** | **1** |
| **三、开标与评标** |
| 14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见附表二。 |
| 16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6%。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四、授予合同** |
| 17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8 | **中标服务费**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0分）** |
| 1 | 项目业绩 | 25 | 根据投标人具有照明工程或照明养护或电力工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5分，最高得2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响应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50分）** |
| 3 | 对项目现 状的了解 与认识  |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认识，基础资料调查，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现状认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非常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8分； （2）项目现状认识较为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较为完整，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得5分； （3）项目现状认识一般，基础资料调查一般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2分； （4）项目现状认识偏弱，基础资料调查不太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实施 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括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抢修预案、灯杆及箱体护理、技术资料备案和节假日预案等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可行、实操性强，得 12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具体、科学、实操性较强，得8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实操性一般，得4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易、实操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5 |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 10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架构，分工情况，岗位责任制度，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情况，工程人员技术及专业水平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工程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优，得10 分； （2）项目管理架构较为完善，分工较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较丰富，工程人员专业水平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良，得6分； （3）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管理经验一般，工程人员熟悉本专业，能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中，得 3分； （4）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经验，工程人员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综合水平差，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6 | 质量保证 措施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养护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目标非常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检验手段非常科学，得12分； （2）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比较科学，得8分； （3）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一般，检验手段一般，得4分； （4）质量目标不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差，检验手段不科学，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7 | 应急响应 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2）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得5分； （3）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到位、可行性一般，得2分； （4）应急响应方案片面，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价格评审（20分） |
| 8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东莞市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备注：东莞市麻涌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受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委托作为本项目采购单位）。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3、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镇属管辖内所有路灯、夜景灯、低压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缆、箱变等的养护服务。具体维护数量及路段见附件 1：《镇路灯数量统计表》 、附件2：《镇夜景灯灯数量统计表》（该设施表数量仅供参考）。

4、维护内容：主要对路灯、景观灯的维护管理以及箱变设施等维护管理，包括路灯或景观灯灯具、灯杆、灯臂、箱变、控制箱、基础、电缆、电缆管、手井等低压侧设施维护、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以及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等工作。具体如下：

（1）日常维护：对照明设施、低压配电设施、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的维护维修、损坏更换。

（2）设施防盗：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查防盗，对被盗设施及时修复。

（3）巡查及清洗：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对设备表面定期清洗，及时清除城市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拉挂。

（4）喷漆翻新：每年对灯杆等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按规定定期喷漆。

（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定期常规检查电缆、检测箱变等配电设施。

（6）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5、风险提示：在合同期内，因政府建设需要或由于政府交接等原因，需要大幅减少中标单位管养地段或提前结束合同期时，维护费用将实时结算，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不负赔偿责任。

### 二、项目规定及要求

1、设施量核准工作：为做好维护工作的交接、管理工作，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组织维护管理团队与原管理团队进行交接工作，在合同签订前1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施量核查工作，对有不符的提出，与招标单位核实、备案，如未提出的，以招标单位资料为准。并且在此期间，中标方维护管理团队熟悉采购人的维护范围、设施，为正式维护做好准备工作。但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中标方自行负担。

2、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当月考评档次为差，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扣减该月50%养护经费，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以合同价款总额10％罚款的处理。

4、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镇级及以上领导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镇级及以上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每逢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镇政府要求的特别日子，采购人需要在主要路口、路段安装的灯饰，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管理。

6、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路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中标人一个月维修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中标人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采购人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配合。

7、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任何因中标方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的漏电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8、中标人应承担的养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9、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费,并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给采购人。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亮灯率不低于99%，亮灯率=（总光源数-灭灯盏数）/总光源数\*100%。考核亮灯率低于要求，则超出部分每盏灯扣0.2分。

### 三、服务需求

1、人员及相关车辆、设施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中标方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12人组成本包专职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1人，项目专职维修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电工证人员不少于6人，同时具有路灯高空作业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须常驻服务地点专门为本项目服务。如服务过程中，投标方发现人员不足以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方增加到保障路灯正常运行的合理人数时，投标方须无条件同意配合。

投标方项目专职实施团队成员如无特殊原因（如离职、生病不能长期工作）不得进行更换，如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如得到同意进行更换的人员的职称（资格）等级不低于原人员。中标方所投入的维护人员，需要通过采购人的实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需报采购人备案，所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采购人也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

中标方必须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购买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等险种），必须附上社保证明，人员、人数必须与备案相符。如未购买社保或人员、人数不符的，每次支付维护经费时扣除20000元。

★（2）中标方需要配备车况良好的维护车辆，配置要求如下：升空高度≥12米的高空作业车2台、货车（轻型箱式货车或轻型普通货车）2台。

2、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中标单位在维修、养护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或按采购人要求恢复原状。

3、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标方员工在维护工作中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他人或招标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因维护工作需要，如需办理交警、绿化、供电、交委、煤气等有关部门的手续，由中标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在维护中涉及道路、绿化破挖、恢复、占道、供电检测、试验等费用的由中标方负责支付，包含在维护费用内。

5、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维护计划报招标方审核，并安排好每日的维护工作(即制定每日维护计划)。在日常维修中，必须做到维修故障点维修前、后、维修现场拍照存档，建立完整的维修检修档案。其中更换电缆等隐蔽工程必须故障现场拍照并填写维修报表，经招标方批准后并在招标方监管人员在场情况下方可更换并且必须更换与原型号、规格相同的电缆。

6、实行路灯、夜景灯的户籍手册，中标人要做到每盏路灯、夜景灯、每个箱变都有档案记录；中标人必须每月底将当月的养护情况书面报告甲方。每年喷漆翻新前，中标人必须将计划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7、巡查检修

（1）、设立巡查检修小组，每天晚上巡灯，随时掌握灯具不亮或异常，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灯具引下线是否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2）、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4Ω。

（3）、所有的路灯杆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灯杆、电箱等路灯照明设施要及时清除乱张贴、乱写画，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4）、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同时委托具有电气试验资质的试验单位对箱变（含箱变高压进线电缆）进行预防性检测试验一次，并提交相关试验报告备案，保证符合用电规范要求。

（5）、对以上检修的情况，做好记录存档。

8、高杆灯的巡查检修

（1）、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保证高杆灯按时亮灯、按时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

（2）、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有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3）、每六个月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等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对升降机构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清洁机构积污，加润滑油，保持减速机构和传动机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

（4）、每年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进行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的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4Ω，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

（5）、对以上检修的情况，做好记录存档。

9、景观灯的巡查检修参考路灯执行。

10、中标方在签订维护合同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维护材料的采购合同报招标方备案（包括辅助材料），并在维护中严格遵守品牌承诺；如在维护工作中招标方认为中标方的材料不能满足维护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中标方更换招标方指定品牌，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若招标人在维护期间进行维护材料抽检时发现中标方未按照备案的维护材料进行维修更换，将按照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维修、养护中照明设施及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原有设施及配件的品牌或招标方要求品牌进行更换，或者使用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设施及配件。

11、发生路灯电缆烧损情况时，中标方必须更换整段烧损的电缆线。更换的电缆线按照烧损电缆类型进行更换，须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AA8030系列铝合金电缆或铜芯电缆，附带电缆线材料证明及施工图片报采购方备案。

12、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灯、节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修复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3、合理安排清洗计划，每季度清洗一次路灯、灯杆。未按照计划清洗的，在当月维护费用中每杆路灯扣除200元。

14、服务范围内的灯杆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翻新喷漆每年一次，未按照计划翻新喷漆的，在当月维护费用中每杆路灯扣除200元。进场服务后须开展路灯编号工作，对每条路段每杆路灯进行重新编号并在每杆灯上印刷号码，灯杆号码每年翻新喷漆一次。

15、中标人应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路灯结构安全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中高杆灯升降装置每年检查及润滑保养一次。对每次的检测工作须出具检测报告并报送甲方备案，如中标人无技术条件完成检测工作的，可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付。上述安全检测工作中标人未按时完的，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16、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路灯养护现场实行每月考评，按百分制打分。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足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低于90分（不含）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2.00%，低于80分（不含）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50%。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将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作业单位承担。

17、如因市政建设影响部分路灯暂时不运行，必需报经过招标方审批，经招标方确认、备案。未运行的路灯及设备不计入亮灯率、灯容灯貌测评。

18、中标方应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管，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务必在24小时内实施并完成整改。城管110案件、媒体投诉必须按规定如期处理。如有延误，按监管办法扣分扣款。

19、政府如有大型活动，中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的相应工作。每逢法定节日及迎检活动，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方所分配的工作。

20、台风、雨季、节假日应加强巡查，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抢修人员随时做好准备，并制定应急预案。

21、中标方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并上报、制止辖区内未经招标方同意的可能损坏到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中标方需立即修复，在修复后制作修复费用结算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协助中标方向肇事方索赔，但招标方不承诺索赔成功，如未能索赔或全额索赔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修复费用。

22、如有需停电检修的情况，应提前1个工作日与招标方联系备案，同意后由招标方通知相关单位如交警等。

23、中标方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发生路灯设施故障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民事和法律责任。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4、如果出现设施故障引起大面积灭灯，中标方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按时完成抢修，或中标方承担的养护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招标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在每月的维护费中扣取。

25、因路灯设施故障进行维修的，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必须采取临时照明措施。

26、中标方必须将维护范围内路灯设施完好移交下一合同年度中标方，中标方最后一次的维护费用、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与下一个合同年度中标方交接完毕后，方可领取。如因本次中标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的，必须进行修复。

27、考核方式：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时间不定、与定期时间错开），按百分制打分，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的考核占比为6:4（月度考核得分=定期检查得分\*60%+不定期检查得分\*40%），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28、考核监管：有效的过程监管是项目预期绩效顺利达成的保障，在做好监管过程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招标方将成立项目专项小组，监督中标单位的路灯维护工作。专项小组 成员由镇人大代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随机组成，以增加考核小组的公信力和公正性，以更好的激励中标单位提升服务质量，确保路灯养护效果的实现及财政资金绩效的有效发挥。

29、招标方将制定维护考核标准、管理规定、维护流程，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 四、维护材料

本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维护材料均由中标方采购，中标方要有相应的仓库存放维修用的维护材料及配件。采购人采取每月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维护材料的库存及更换进行检查。采购人对维护用的零星材料提出质疑时，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零星材料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在维护期内，招标方可对维护所使用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检测单位：市质量检测中心，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每日维修所需材料的出库必须填写出库单，招标方将进行检查。出库清单必须包含所有材料的情况。

拟使用电缆需提供厂家近1年内（至开标日止）市级以上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电缆检测报告。

配件的更换要求：必须按照各照明工程的竣工图，要求更换原厂生产的路灯、夜景灯及照明设施配件，中标单位要有相应的配件库存，配件更换时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确认配件质量。甲方有权不定时随机进行抽查，如发现未按要求更换原厂配件的，每次扣一分，另除立即更换原厂配件外，当月考评为差。

### 项目清单

**附件1：**

**路灯市场化管养路灯数量统计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灯杆（含灯具、线路）（支） | 路灯控制箱(个) | 箱变(个) | 备注 |
|
| 1 | 中麻公路 | 550 | 6 | 4 |  |
| 2 | 麻涌大道 | 277 | 2 | 2 |  |
| 3 | 沿江东路 | 142 | 3 | 1 |  |
| 4 | 新太路 | 62 | 1 | 1 |  |
| 5 | 创兴三、四路 | 17 | 1 |  |  |
| 6 | 公务员宿舍周边 | 14 |  |  |  |
| 7 | 医院横路 | 24 |  |  |  |
| 8 | 东太路 | 88 | 2 |  |  |
| 9 | 东环路 | 292 | 2 | 2 |  |
| 10 | 东环路 | 80 | 1 | 1 | 景观路灯 |
| 11 | 鸥涌路 | 97 | 1 | 1 |  |
| 12 | 文化广场、滨江公园 | 87 | 1 | 1 |  |
| 13 | 西部干道（麻涌立交） | 49 | 1 | 1 |  |
| 14 | 中心大道 | 383 | 5 | 3 |  |
| 15 | 中心大道 | 72 | 1 | 1 | 景观路灯 |
| 16 | 太步路 | 108 | 1 | 1 |  |
| 17 | 大步商业路 | 40 |  |  |  |
| 18 | 分局创兴路 | 32 | 1 |  |  |
| 19 | 川槎工业区 | 42 | 2 |  |  |
| 20 | 华阳村道 | 19 | 1 |  |  |
| 21 | 水乡大道 | 189 | 2 | 2 |  |
| 22 | 新沙路 | 196 | 2 | 1 |  |
| 23 | 新沙二横路 | 68 | 1 | 1 |  |
| 24 | 新基工业大道 | 82 | 1 | 0 |  |
| 25 | 广深高速桥底黎滘段 | 78 | 1 | 1 |  |
| 26 | 广深高速桥底川槎段 | 111 | 1 | 1 |  |
|  小计 | 3199 | 40 | 25 |  |

**路灯市场化管养路灯数量统计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灯杆（含灯具、线路）（支） | 路灯控制箱(个) | 箱变(个) | 备注 |
|
| 27 | 沿江西路 | 189 | 4 | 1 |  |
| 28 | 古梅路 | 142 | 3 | 1 |  |
| 29 | 文武涌路 | 147 | 2 | 1 |  |
| 30 | 港中路 | 91 | 2 | 1 |  |
| 31 | 教育路 | 24 | 1 |  |  |
| 32 | 马士基路 | 36 | 1 | 1 |  |
| 33 | 八达路 | 85 | 1 | 1 |  |
| 34 | 西环路 | 185 | 2 | 1 |  |
| 35 | 建设路/振兴路 | 62 | 2 |  |  |
| 36 | 教师楼、旧镇府 | 15 |  |  |  |
| 37 | 兴南路 | 241 | 2 | 2 |  |
| 38 | 兴华路 | 198 | 2 | 2 | 景观路灯 |
| 39 | 中心小学路 | 46 |  |  |  |
| 40 | 学院南路 | 16 |  |  |  |
| 41 | 淡水河景观大道 | 111 | 1 |  |  |
| 42 | 漳澎富民路 | 48 | 1 |  |  |
| 43 | 漳澎规划路 | 45 | 1 |  |  |
| 44 | 沿江西路（景观灯） | 63 | 1 |  |  |
| 45 | 古梅路（景观灯） | 62 | 1 |  |  |
| 46 | 新沙一横路 | 157 | 2 | 1 |  |
| 47 | 规划十三路 | 28 | 1 | 1 |  |
| 48 | 新沙景观大道 | 35 | 1 |  |  |
| 49 | 东太规划一路 | 41 | 1 |  |  |
| 50 | 东环三期广场 | 18 | 2 |  |  |
| 51 | 新港南路 | 115 | 2 | 2 |  |
| 52 | 作业区中路 | 102 | 2 | 2 |  |
| 小计 | 2302 | 38 | 17 |  |

**附件2：**

**夜景灯市场化管养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投光灯（含庭院灯）（个） | 线条灯（米） | 洗墙灯、点串灯（米） | 瓦楞灯（个） | 壁灯（个） | 轮廓灯（个） | 点光源（个） | 控制箱（个） | 备注 |
| 1 | 牌坊（八个） | 18 | 2365 | 282 | 983 | 83 | 0 | 0 | 8 |  |
| 2 | 景观节点 | 64 | 0 | 251 | 0 | 0 | 0 | 0 | 7 |  |
| 3 | 淡水河桥头堡 | 0 | 0 | 866 | 636 | 0 | 0 | 0 | 1 |  |
| 4 | 雕塑节点 | 139 | 0 | 113 | 0 | 0 | 0 | 0 | 2 |  |
| 5 | 房地产小区（六个） | 1049 | 1710 | 4482 | 0 | 0 | 795 | 604 | 39 |  |
| 6 | 拈花寺 | 0 | 1167.7 | 707 | 1912 | 92 | 0 | 0 | 2 |  |
| 7 | 麻涌大桥、中心大桥 | 280 | 0 | 2670 | 0 | 0 | 0 | 0 | 5 |  |
| 8 | 麻涌河两岸 | 1538 | 0 | 5759 | 0 | 1259 | 0 | 0 | 8 |  |
| 9 | 主干道周边及建筑（含文化广场） | 1537 | 11554 | 1737 | 0 | 0 | 0 | 462 | 21 |  |
| 10 | 东江北干流公园 | 1568 | 2646 | 1470 | 0 | 68 | 0 | 0 | 12 |  |
| 11 | 淡水河北岸 | 325 | 0 | 1021 | 0 | 66 | 0 | 9984 | 10 |  |
| 小计 | 6518 | 19442.7 | 19358 | 3531 | 1568 | 795 | 11050 | 115 |  |

###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七、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具体以时间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评分结果按月支付养护费。

根据现场实际、镇政府及相关文件要求，养护数量如有增减，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将做调整，调整依据根据中标单位报价确定，因此施工单位报总价的同时，必须报灯杆、灯具、投光灯、灯带、箱变及配电箱等的单价。

###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人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招标人于承包合同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 十、框架条款

为更好地激励中标单位更好的执行路灯维护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路灯及夜景灯市场化管养，中标单位须与招标人签署一个三年期维护服务框架协议，即中标后，双方首先按招标书相关约定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将加强对中标单位维护施工过程管控和绩效考核，并以此作为双方后续合作与否的重要依据。从第二个维护年度起，年度维护合同需根据中标单位上一个服务年度的工作绩效情况决定是否签署，若中标单位工作绩效通过相关部门考核，则签署下一年合同，若考核不通过则中标单位需退出该项目合作，路灯及夜景灯维护工作由招标人重新通过政府采购开展服务。基于此，为保障三年服务期内不同年度路灯养护工作的有效衔接，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了路灯及夜景灯市场化管养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3），并写入项目采购文件和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在路灯维护服务开展的过程中，除了对维护服务进行日常常规性的考核外，招标人将于年度养护服务的开展通过自身组建团队或聘请第三方对中标单位路灯养护服务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按百分制打分，考核的平均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为及格、低于90分（不含）为不及格，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3），并依据本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签署情况，若中标单位绩效考核不及格，将依据框架协议解除与其下一年度的合作关系。

###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编制路灯养护实施方案，招标方对中标单位的路灯养护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经招标方审查后的路灯养护实施方案，将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路灯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具备适合的工程师、电工、管理等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供招标方核验。（2）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注明名称、型号、数量），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中标后，中标单位投入的机械设备在20天内要经招标方核准认定。

2、招标单位将养护任务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来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考评和按章处以违约金。中标单位按中标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巡查、包养护；按国家等相关规定，应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交付。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3：**

**麻涌镇路灯及夜景灯市场化管养考核评分表（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通用）**

考核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分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办法 | 本期 | 本期实际得分 |
| 应扣分 |
| **日常管理检查** | **15分** | 1、项目管理人员及团队人员架构表须上墙 | 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必须上墙 | 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拟投入设备、材料及工具等须分区摆设 | 未按要求分区摆设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4、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每晚亮灯后，必须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全面检查一次亮灯情况并按要求填好路灯及夜景灯运行情况记录表格，同时要求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路段进行拍照，每周一提交上周的巡查记录表、故障处理情况表和相关的图片等资料，记录表格如有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 未按要求巡查或上交巡查记录资料或弄虚作假的，每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5、实行路灯、夜景灯的户籍手册，要做到每盏路灯、夜景灯、每个箱变都有档案记录；必须每月底将当月的养护情况书面报告甲方。每年喷漆翻新前，必须将计划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 未建立户籍手册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6、每月及时按要求上交各项记录表格 | 每缺一项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7、在进行养护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穿反光服、戴安全帽，维修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严格遵守国家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规范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8、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驾驶员要持有驾驶证，路灯及夜景灯维修人员要持有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 | 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9、要有随时可更换数量的灯具、灯泡、镇流器、电缆、灯杆等路灯及夜景灯配件的库存 | 未按要求备料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0、要配备车况良好的维护车辆，配置要求如下：升空高度≥12米的高空作业车2台、货车（轻型箱式货车或轻型普通货车）2台；要求安排专职、专业上岗人员不少于12人组成本包专职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1人，项目专职维修人员不少于10人；配备日常检查维修用的高低压维修设备等相应满足养护需求的机械设备及工具， | 未按要求配备的，每缺一项每次扣1分，每少一人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 养护** | **70分** | 1、亮灯率不低于99%，亮灯率=（总光源数-灭灯盏数）/总光源数\*100%。 | 未达到要求的，超出部分每盏灯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2、应设立每日巡灯、节假日值班及故障抢修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 |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损坏或被盗的路灯及夜景灯配件必须用原相同规格、品牌和型号的配件进行更换（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 未按要求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 4、必须按采购人通知调整的时间亮灯和灭灯，要求接通知后两天内按通知时间完成调整工作，且时间误差不得超过±5分钟，需变更亮灯和关灯的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时间或未能在接通知后两天内完成调整工作或亮灯和关灯时间不准确且超过规定要求的，每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白天确实需要开灯进行抢修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开灯，否则当白天无序亮灯处理 | 一经发现白天无序亮灯的，每处每次扣1.5分，扣完为止。 |  |
| 6、半夜亮灯方式必须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设置 | 未按要求的，每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7、夜晚巡查发现电缆线路有故障或电缆被盗的，必须于当晚进行排查并将故障范围减到最小，线路故障必须于次日18时前修复并根据被盗情况制定方案对被盗多发路段电缆进行加固；如损坏、被盗情况非常严重或故障涉及工程量较大确实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8、维修电缆等故障施工有破坏绿化、道路或其它设施的，必须在维修好后5天内按原来标准恢复 | 不按规定时间或不按原来标准恢复的，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9、若因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电缆损坏引起路灯及夜景灯不亮的，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协调第三方进行确认并索赔，三方明确责任后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无条件先进行修复并亮灯，然后再跟踪赔偿的事宜（赔偿所得归中标人所有） |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0、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发生任何事故和故障的，接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现场处理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1、若因养护不到位受到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2、如有发生电缆、变压器被盗或损坏和发生交通事故路灯及夜景灯被撞坏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采购人 | 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3、每一条灯杆无论何时不能带电 | 发现漏电的，每条灯杆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14、钠灯灯罩和LED灯具要求每年10月底前至少全面清洗一次，若日常检查中发现某些灯罩太脏影响路灯及夜景灯照射效果时，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清洗；日常检查中发现有灯罩破损的（不含质保期未满且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LED灯具），必须在发现后两天内对该部分灯罩进行维修或更换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洗或维修更换的，每个灯罩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15、路灯及夜景灯灯杆必须每季度清洗一次，分别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完成；新装路灯及夜景灯安装完成后当年以内按损坏部分进行局部翻新，其余的路灯及夜景灯杆必须每年全面翻新一次，在12月31日前完成；灯杆翻新在镇中心区部分由于街道车辆较多可采用油漆方式进行，其余外围路段必须采用喷漆方式进行，所采用油漆颜色要与原来灯杆颜色一致，且经长期日照也不会明显变色，灯杆翻新前必须先清洁灯杆，将脱漆部分或凹凸不平部位处理平滑，生锈部位去除锈迹，然后再进行油漆或喷漆处理；翻新后必须达到表面光滑均匀不流坠，灯杆颜色整体协调美观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清洗、翻新和编号的，每支灯杆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16、日常检查中发现灯杆出现脱漆或颜色明显褪变等现象的必须在5天内完成喷漆翻新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翻新的，每支灯杆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17、新移交的路灯及夜景灯必须马上进行编号一次，每年灯杆翻新后必须重新编号一次，在12月31日前完成；若平时发现路灯及夜景灯编号模糊不清等情况下必须在5天内重新编号 |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编号的，每支灯杆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18、所有照明配备设施要保持完好（灯具、灯杆、电缆、管道、基础、箱变和配电箱、检查井等） | 发现有不完好且在两天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9、如发生交通事故对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路灯及夜景灯或其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按原标准进行修复或更换 |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20、必须在每年10月底前对路灯及夜景灯电缆全面进行一次绝缘测试，记录相关数据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电缆进行维修整改，以减少电缆短路事故的发生。 | 未按要求对路灯及夜景灯电缆进行检测或维修的,每一个回路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21、未经同意灯杆上不得悬挂广告牌或跨公路横额广告，一经发现必须在24小时内清除（经采购方同意除外） | 未按要求及时发现及清除的，每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
| 22、除路灯及夜景灯外，其它用电如广告、灯饰及其它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若被人偷接线路不能在一个星期内及时发现的 | 未经同意擅自接电或未及时发现偷接电情况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3、配件的更换要求：必须按照要求更换原厂生产的路灯及夜景灯、夜景灯及照明设施配件，中标人要有相应的配件库存，配件更换时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确认配件质量，甲方有权不定时随机进行抽查。 | 未按要求更换原厂配件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4、实施过程中中标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维护计划报招标方审核，并安排好每日的维护工作(即制定每日维护计划) | 未按要求上报下月维护计划，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25、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同时委托具有电气试验资质的试验单位对箱变（含箱变高压进线电缆）进行预防性检测试验一次，并提交相关试验报告备案，保证符合用电规范要求，并做好记录存档。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每次扣1分，发现漏电的，每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 26、设立巡查检修小组，随时掌握半夜及早上亮灯、熄灯情况，把高杆灯作为重要巡查项目，保证高杆灯按时亮灯、按时熄灯，发现有整座灯不亮、不熄异常故障，要及时处理，组织抢修，24小时内恢复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7、每周对杆头配电箱检查一次，检查箱体、箱门有否受损，检查箱内各开关接头及电器是否良好，各电缆联接是否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并做好记录存档。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每次扣1分，发现漏电的，每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 28、每六个月（即年中、年末）检查内部减速机构、电缆、插头、钢丝绳等设备是否良好，清除杂物。对升降机构进行升降操作和保养。清洁机构积污，加润滑油，保持减速机构和传动机构灵活及牵引钢丝绳的良好状态，并做好记录存档。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每次扣2分，发现漏电的，每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 29、每年10月份对灯杆和地脚螺丝的金属防腐蚀情况进行评估，对有锈蚀的地方，根据锈蚀情况，进行有效的防锈处理；对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试，使接地电阻不大于4Ω，确保高杆灯的可靠强度和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存档。 | 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每次扣2分，发现漏电的，每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 **配电箱及箱变检查** | **15分** | 1、箱变或配电箱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 | 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箱变或配电箱的箱门要锁好 | 没有锁好的，每个门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要求每一个配电箱的箱壳无论何时都不能带电 | 一经发现有带电的，每个箱扣3分，扣完为止。 |  |
| 4、配电箱或箱变每月必须清扫一次，保持清洁干燥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5、低压配电箱出现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修复，箱变的变压器和高压电缆被盗或被人为破坏出现故障等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 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6、每月至少对配电箱或箱变内外进行一次仔细检查和电流电压测试并附记录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7、箱变周的杂草要求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 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8、警示标识、箱变箱体、围栏、配电箱箱体每年必须油漆翻新一次，在12月31日前完成；配电箱或箱变内时间控制器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 | 未按要求及时翻新和更换的，每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分** |  |
| 一 | 定期检查得分（实际得分\*60%） |  |
| **二** | 不定期检查得分（实际得分\*40%） |  |
| **三** | **月度考核得分（满分100分）=定期检查得分\*60%+不定期抽查得分\*40%** |  |
| **养护单位：签名：年 月 日** | **检查人：签名：年 月 日** |
|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注：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时间不定、与定期时间错开），按百分制打分，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的考核占比为6:4（月度考核得分=定期检查得分\*60%+不定期检查得分\*40%）**

## 按百分制打分。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足额支付当月维护费用，低于90分（不含）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2.00%，低于80分（不含）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50%。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将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作业单位承担。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101。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5、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附件 24.质疑函范本

1.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函递交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详细地址详见投标邀请书。

2.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